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取決於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批准(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MAY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須之行動，以落實該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京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隨本文件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位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朱漢邦先生、李和國先生、安錦平先生、李俊宏先生、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顧凱夫博士；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